委 託 書

茲委託會員 醫師，代表本人出席110年12月5日(星期日)上午十一時起，於高雄萬豪酒店舉辦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理、監事選舉，並行使一切權利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會員號碼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會員號碼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每位會員接受委託，以一人為限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2.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請簽章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3. 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並於12月5日(星期日)會員大會投票時完成報到手續（含繳交常年會費、專科醫師處理費、報到費），經學會認證蓋章後始發生效力。